

#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III/2006 號意見書

事由：《刑事司法互助法》法案

## 一·引言

立法會副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的《刑事司法互助法》法案。

法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全體會議中進行引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當天，根據第 126/III/2006 號批示，法案被分發予本委員會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爲此，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二十二日，五月十八日及六月八日和二十二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兩次會議，爲委員會提供必需的解釋。此外，政府及立法會的顧問團對法案的文本進行了詳細的分析。

經上述合作，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提交了法案新文本，其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相關工作會議上對法案進行法律技術分析的成果。

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以法案新文本爲依據。

## 二·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於其地理位置、國際旅遊城市的特色及對外交通的進步，為澳門帶來不斷增加的人流，以及澳門居民在外地犯罪的情況，因而有迫切需要加強在打擊跨境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國際刑事司法合作。”

“由於各地法律制度受到域外管轄權方面所存在的局限，故常被這類犯罪分子所利用，以躲避刑法的約束，或甚至出現適用上的困難，即使獲悉犯罪的發生，亦難以對之加以處罰。另一方面，在澳門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中的非本地居民，以及在外地犯罪被判刑的澳門居民的情況，亦直接產生有關行為人在服刑後如何重返社會的種種問題”。

提案人認為“上述問題已不能按傳統方法解決，故需透過各種形式的國際合作，方能有效地適用刑法打擊犯罪，並藉刑罰及保安處分，使不法分子在服刑後實現重返社會之目的”。“一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具備一項規範國際刑事合作形式的法律，以便作為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之間刑事司法合作的法律依據及原則”。

本法案“參照了一些國際條約的原則及規定，旨在確保國際條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同時“本法案以現代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則為基礎，涵蓋了各種司法協助形式，該刑事政策之目的不僅在於使刑法能有效適用，亦在於幫助服刑人重返社會”。

### 三·概括性審議

1. 司法互助機制，尤其是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是全面維護公正的重要手段。“國家主權不可侵犯的傳統觀念在司法領域仍是主要的觀念，當犯罪事實超越政治關卡時便難以打擊。然而，面對犯罪越來越國際化，並且一般來說，越來越有組織化（從而對民主社會的穩定和存在更具威脅力）的壓力，有必要加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便更有效打擊這類犯罪。”<sup>1</sup>

正如立法會原第二常設委員會就《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案所製定的第 1/2002 號意見書所述，“司法互助的狹義解釋為：不同國家或地區의 法院之間就訴訟性質的文書的傳送，如司法文書的送達，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文書的傳送所提供的協助。從廣義上講，司法互助除文件傳送外，也包括其他互助行為，如……取證以及法院裁判和仲裁裁決的確認與執行”<sup>2</sup>。

事實上，不論是廣義還是狹義的理解，國際司法互助涉及澳門特區和其他管轄區的關係，致使這一互助機制列入外交範疇，而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段，外交事務不在特區的自治範圍內。然而，第十三條第三段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此一涉及國際司法互助的原則在《基

---

<sup>1</sup> Mário Mendes Serrano, 《Extradição – Regime e Praxis》, in *Cooperação Internacional Penal*, Vol. I, J. M. Cruz Bucho, L. Silva Pereira, M. G. Vicente de Azevedo e M. Mendes Serrano, Centro de Estudos Judiciários, Lisboa, 2000, p. 25.

<sup>2</sup>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2<sup>nd</sup> ed.) –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99, p. 351. 可參閱曲新久，“澳門與內地司法協助問題研究”，《法律縱橫》第一冊，澳門，一九九六年，第七十九至九十二頁

本法》第九十四條<sup>3</sup>有具體規定。鑒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特別是  
以移交逃犯為形式的司法互助曾經被視為且現在仍普遍被視為主權  
國家的功能”<sup>4</sup>，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此事宜的授權能確保國家  
主權的原則和“一國兩制”的原則”<sup>5</sup>，因為擁有獨立司法權的澳門  
特別行政區，在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授權後，能建立與其他國  
家或地區進行司法互助的機制。

2. 由於現時涉及刑事司法互助事宜的制度存有漏洞，通過相關的  
實體法律是有必要的。事實上，現行制度以《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  
一十四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所規定的“請求書”為基礎。請求書作為  
“國際司法互助文書，其內容為澳門司法當局向澳門以外的司法當  
局，或者外地司法當局向澳門司法當局提出進行某些訴訟程序行為的  
請求(例如詢問證人)<sup>6</sup>”，是在刑事訴訟層面上與不同管轄區建立聯繫  
的傳統方式。然而，這並未能涵蓋所有的司法互助方式。《刑事訴訟  
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提及請求書、逃犯之移交，在澳門以外宣示之  
刑事判決之效果，以及在刑事司法方面與非屬本地區之當局之其他關  
係。同時，第二百一十七條亦規定，“將不法分子移交至另一地區或  
國家，由特別法規範之”。由此可見，即使請求書的制度可有利於澳  
門與外地之間的司法互助，但它並未涵蓋所有的刑事司法互助機制。  
另一方面，刑訴法典的相關規定，在刑事司法互助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層面上，須有較完備的框架，且須在合作請求的行政程序方面有效詳

---

<sup>3</sup> 參閱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澳門，二零零五年，第一百七十一頁至一百七十二頁

<sup>4</sup> Janice Brabyn, “Inter-Jurisdic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Extraditi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Prisoner Transfer to and from the HKSAR”, in *The New Legal Order in Hong Kong*, ed. Raymond Wack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99, p. 136

<sup>5</sup> 參閱趙國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ABC》，五洲傳播出版社，北京，一九九九年，第一百五十頁至一百五十一頁。

<sup>6</sup> Leal-Henriques e Simas-Santos,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澳門，1997，第495頁。

細的規範。最後，刑訴法典的用語在其他一般法律中沒有類同的表述，難於界定有關的概念。例如，對分別載於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的“逃犯之移交”及“不法分子之移交”的概念，便難於理解其準確內容及兩者的區別。

3. 另一點須注意的，是特區現行的刑事司法互助制度對國際協約的依重。事實上，國際協約是該制度的支柱，因《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已訂明國際法的優先地位。根據該條規定，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約，以及屬司法協助領域的協定，是該領域的主要法律淵源，優於內部的成文法。由於目前內部成文法的規則不足，不夠清晰和嚴謹，因而有需要使特區簽訂的協議有更詳細的規範去實施，假如存在相關法律，這些事宜便可由成文法規範。否則，如由國際協定去規範，由於各國法律體制的差異，司法互助程序欠缺統一的危機也隨之增加。

4. 因此，通過立法制定一套較穩定和完整的刑事司法互助制度顯得必要和有利，這樣，特區便將具備“一個適應新需求的法律制度，建立一個在互助方面有效的內部法律基礎<sup>7</sup>”。

5. 在概括性審議的層面上，有必要分析提案人就將來法律的適用範圍所作的立法取向。法案涉及的是國際上的司法互助，並不包括澳門特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區際合作(見法案第一條第一款)。雖然兩種合作方式的互助機制相類似，但區際合作主要建基於組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區之間的團結原則，並以《基本法》第九十

---

<sup>7</sup> José Luís Lopes da Mota 《A nova lei de cooperação judiciária em material penal》, in Revista do Ministério Público,第 84 期,2000 年 10-12 月,第 139 頁。

三條為憲法依據。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全體會議上解釋，由於中央政府的立場是“不接受以相同方式規範區際關係和國際關係，因此法律的適用範圍排除了區際關係，盡管此等關係原則上也屬於為司法互助協議之標的。……既然這是中國政府的其中一個原則，特區在立法時沒理由違背此一原則”。因此，“刻意排除了區際合作，也就是說，跟中國內地的其他自治區域、香港、台灣的互助不包括在本法律的適用範圍內”。

6. 現提出的法案旨在訂定一些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為國際社會認受的基本原則，當中包括<sup>8</sup>：

- 國際法優先原則（第四條），按此一原則司法互助首先受國際法的文書規範，而在國際法的文書未有規定或規定不足時，則受域內法規範（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

- 互惠原則（第五條），按此一原則司法互助的提供只應在被請求國獲得請求國保證在遇有同等情況下請求國也會提供同類互助的前提下進行，即所謂國與國之間平等原則；

- 雙重處罰原則（第六條），按此一原則，國際司法互助是建立在兩個管轄區就應獲刑事保護的價值達成協定的基礎之上<sup>9</sup>。

- 特定性原則（第十七條），按此一原則“在移交給請求國後，

---

<sup>8</sup> 參見 Maria Leonor Assunção《澳門法律在空間上的適用 – 同類問題 – 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載《法律學院學報》，1 年版第 3 期，澳門 1997 年，第 213 頁。

<sup>9</sup> 參見 Mário Mendes Serrano 所引述的著作，第 47 至 50 頁。

「逃犯」只能按引致移交的事實接受審判<sup>10</sup>；

• 一事不再理原則（第二十條，亦見於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款），按此一原則“在一刑事訴訟中曾被確定判罪的人不可按同一事實被再次追訴<sup>11</sup>”；

7. 訂定可推進各管轄區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及有效打擊跨國犯罪的制度的必要性不能也不應引發以司法互助為名而有損某一法律秩序基本價值的情況。

因此，本法案依此一原則規定，請求提供的互助當遇有違反構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憲法秩序的基本價值的情況下，可予以拒絕。

從第七條第一款(二)項、(五)項、(六)項及(七)項所規定的可拒絕的一般要件及第八條第一款(一)項所定的可予拒絕的情況來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該等涉及違反平等原則，判處死刑或永久性或無限期徒刑，判處政治性質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下，拒絕提供所請求的互助是正當的，目的是保護所涉及，而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及其他一般法例中所定的基本權利，如生命權、人身完整權、言論及表達自由權、平等原則等的價值。

7.1. 雖然，司法互助是建基於具有不同性質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的管轄區之間的相互信任之上，但不能為了確保構建澳門法律秩序的基

---

<sup>10</sup> Mário Mendes Serrano 引述的 Anna Zairi 《Le Principe de la Spécialité de l'Extradition au Regard des Droits de l'Homme, Bibliothèque de Sciences Criminelles – Tome 27,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LGDJ)》，1992年，第40頁。

<sup>11</sup> Manuel António Lopes Rocha 及 Teresa Alves Martins 《刑事司法互助 – 評論》，Aequitas/Editorial Notícias，里斯本，1992年，第50頁。

本價值的完整性而影響應有的信任，且不能因互不信任而阻礙實質的互助。在此方面，死刑和永久性徒刑的問題就是一個例子。因此，法案定出一個機制，規定即使涉及死刑和永久性徒刑的情況下，只要請求方保證不判處該等刑罰，仍可給予司法互助(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根據政府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解釋，“立法者對澳門周邊地區的法律非常敏感。即是說，我們不可忽視澳門周邊地區(極可能為提出移交逃犯請求的來源地)的法律秩序大多都有對較嚴重的犯罪處以死刑的事實。基於此，我們決定在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規定，如提出請求的國家或地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保證在具體的訴訟案中不會判處死刑，即保證赦免死刑或以徒刑代替死刑，則我們會接受互助的請求”。

7.2. 對於拒絕提供互助一事，還要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移交逃犯的問題上可獲得的保護。根據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如請求移交的逃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澳門當局應拒絕移交。

澳門居民身分意味著該人與特區具有一特殊的聯繫，而因該聯繫會產生一系列的特定權利和義務，法律須給予該地位一特別對待。

在刑事司法互助範疇內，一般認為移交逃犯不應包含與某確定管轄區具有特別聯繫的人。在這一問題上要注意的是，法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不僅包含永久性居民，也包含非永久性居民，而且特別的保護只適用於移交逃犯範圍內的情況，即不適用於其他司法互助的方式。如政府在一般性討論法案時所指，“就‘有利於澳門特

別行政區居民’的問題上，我們已把該事宜納入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內，目的是令該事宜僅在‘逃犯’範疇內得到規範，其原因是沒有合理的理由須對其他事宜定出同一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三)項關於澳門居民的特別保護的規定適用於移交逃犯這一最嚴重的情況。在此特別情況下，除了要考慮是否要把澳門居民移交到外地，也要考慮人的自由，但是不移交並不代表有關人士不須受審判。”

7.3. 可拒絕提供互助的情況，尤其是可拒絕移交逃犯的情況，會導致疑犯不受法律制裁的風險，“因為有關的犯罪在某些國家一般可被判處死刑或永久性徒刑，按照我們的制度可構成拒絕‘移交逃犯’的理由<sup>12</sup>”。然而，要考慮規定容許減少該風險的其他法定機制，尤其法案第三編(第七十五至第八十八條)所規範的刑事訴訟移交的機制。

8. 關於司法互助請求的處理程序方面，法案採用了一個包括行政和司法兩個階段的處理模式。

行政階段，此階段的處理權限屬行政長官，旨在對有關的互助請求進行政治審查，在維護國防、外交、國家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以及澳門法律體系內所確立的澳門的安全利益、公共秩序、利益及其他利益（第二條第一款）的前提下，因應政治、適時性或適宜性方面的理由，決定繼續處理該請求，或決定初端駁回該請求。也就是說，根據規定，對該等利益造成影響的互助請求是可予以拒絕的<sup>13 14</sup>。無

<sup>12</sup> Mário Mendes Serrano 所引述的著作，第 51 頁。

<sup>13</sup> 同上，第 57 頁。

<sup>14</sup> Manuel António Lopes e Teresa Alves Martins, *前述作品*, 第 24 頁。

論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主動提出還是其他國家或地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互助請求，此適時性的審批都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主”權範圍內的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請求，但須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與條約或公約賦予各方要求進行一種或多種形式的國際互助的權利相反，法案第二條第三款清楚訂定法規不賦予要求進行任何形式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權利。法案只訂出在那些條件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提供幫助，但對於外國提出的請求並沒有硬性規定必須予以繼續處理<sup>15</sup>。

在該階段，除了對互助請求進行適時性方面的審查外，檢察院，也就是互助請求文書交收的中央實體，會就有關請求是否符合形式要求進行審查。另一方面，根據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政治及行政的階段中，還需履行第 3/2002 號法律所規定的，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的程序。

行政階段隨行政長官作出決定而終結，若決定不接納，決定屬確定性的（第二十五條(二)款），互助請求的程序就此結束，不會進入司法階段；若決定接納，相關的司法階段隨即開始，處理權限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法院將對有關的司法互助請求進行最終的分析和決定，即使有關請求在行政階段獲行政長官的接納，在司法階段裏仍可被拒絕。接納請求的政治決定對法院並無約束力。有需要在此指出，司法階段一經開始，再也不能對請求進行適時性方面的政治審查，以符合《基本法》所訂定的三權分立及獨立的司法權的原則。

---

<sup>15</sup> 同上，第 27 頁。

9. 委員會認為現提交的法案是適當的，能平衡所涉及的不同利益：有助提高打擊跨境犯罪的效率、有助罪犯重返社會、能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價值、能保護本澳居民的基本權利、能確保國家及本地區的利益等。

#### **四·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也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審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並確保有關法案的規定在技術上是妥當的。

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對本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分析。

以下是委員會分析的主要問題及對法案引進的一些主要修改：

##### **1. 第一編的系統編列**

在關於一般規定的第一編中，將有關標的及適用範圍的規定作獨立一章處理，從關於一般原則的章分出來。因此，現在的第一編共有三章：第一章 — 標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 — 一般原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章 — 刑事司法互助程序的一般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

##### **2. 標的（第一條）**

法案原行文欠清晰，未能清楚反映關於法案標的的立法意圖，尤其是該條所指的司法互助形式是以盡數列舉或舉例的方式規定。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政府無意限定法案規範的互助形式，因此第一條第二款(六)項以廣泛的方式訂定“其他的刑事司法合作”，具體的規定載於法案第六編(第一百三十一條至一百四十六條)。因此，即使有關的請求並非第一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的特定互助形式，政府仍可提供相關的互助。同時《刑事訴訟法典》中所規定的請求書亦包括在該範圍內。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提問，若提出互助請求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無外交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如何處理。政府解釋，在這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權審議有關請求，應按照第 3/2002 號法律的規定，交由中央人民政府解決。

### 3. 定義（第三條）

#### 3.1 關於涉嫌人及嫌犯的定義 [法案原文本第五條規(三)及(四)項]

在訴訟法例中，凡被強烈懷疑曾實施犯罪者就是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中被追訴主體的嫌犯，《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一些與訴訟某一階段有關的情況自動具有嫌犯身分的情況（《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六條），同時亦將一些與被追訴對象本身有關的情況或條件規定為必須成為嫌犯的情況（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或在被追訴對

象的請求下，規定自願成爲嫌犯的情況（第四十八條第二款）<sup>16</sup>。

法案原文本第五條(四)項所訂定的嫌犯定義只包括上述第一個成爲嫌犯的情況。由於沒有強而有力的理由來支持司法互助只應局限於該一特定類別的嫌犯，而且在本地法制中引入另一意思較狹窄的新概念亦沒有任何好處，因此在法案新文本中已把該定義刪去。

同樣，法案原文本第五條(三)項亦被刪除。委員會認爲無需在法案中載有涉嫌人的定義，因爲該定義與其他刑事訴訟法例中所採用的定義是一致的。

### 3.2 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十)項]

第三條(十)項關於“司法管轄區”的定義中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法域”引起一些疑問，其範圍是否與第一條所載的適用範圍相容。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採用該概念的用意是基於在某些情況下了解某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某一法域內的法律和訴訟狀況是很重要的，即使有關法域並不正式包括在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中也是如此（參閱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五條、四十六條、一百一十五條及一百四十條）。關於司法管轄區的定義，對其行文作出修改，現改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管轄區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各管轄區。”

## 4. 雙重處罰（第六條）

---

<sup>16</sup> 參見 Leal-Henriques e Simas-Santos, *前述作品*, 第 122 - 128 頁。

法案原文本中並沒有從一般原則的層面上，對雙重處罰原則作獨立的規定，而是將之分散安排在整份法案中。由於該原則的重要性，委員會認為適宜在一般原則的規定中，新增一條關於該原則的獨立規定。因此，刪除了在法案原文本中有提及該原則的若干條文，有關內容轉由屬一般原則範圍內的新設第六條所規範。

## 5. 檢察院的介入（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原文（即原來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當局提出的請求由檢察長附具意見書送呈行政長官。

由於法案規定檢察院除擔任司法互助請求的文書中央處理實體一職之外，還有權判斷由澳門當局提出的請求是否適時和合法，故可能引致出現法院司法官團及檢察院獨立性方面的問題。與提案人一起考慮後，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適宜修改檢察院在涉及澳門當局提出的請求中所擔任的角色。因此，在澳門當局提出的請求中刪去檢察長提交意見書的這個規定。同一問題不會出現在向澳門提出的請求上（第二十二條），當中檢察院負責對接受到的請求進行形式適合方面的判斷。

關於檢察院介入方面還需指出的是，第二十三條(三)款訂明請求是循外交途徑送出，然而法案的其他條款，尤其是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以及法案原文本第一百零九條），均規定某些通知是由檢察院負責進行。委員會與提案人一起就該等規定相

配合的問題考慮結果，認為建議的制度並不存在矛盾：檢察院負責通知而有關通知書則經外交途徑送出。

## 6. 拒絕移交逃犯的情況（第三十三條）

法案原本規定倘“被請求移交的逃犯為中國內地公民”，澳門當局應拒絕將之移交[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

原文採用的該個概念並不存在於本地法制中，該概念結合了國籍的標準（中國公民）及居住的標準（中國內地），因而是有別於在澳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參見《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第三款）所規定的相關概念。按照該法律的規定，中國國籍並無等級之分，居住於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法域的中國公民是沒有等級上的分別。公民資格是與整個國家有關的，並無中國內地與中國其他法域之分，嚴格來說，並沒有“中國內地公民”，有的是居住在中國國內的中國公民<sup>17</sup>。

由於立法原意是阻止以移交逃犯的方式將中國國民交予外國，因此較正確的做法是，將拒絕移交逃犯的情況的規定中所載的概念加以修改，將之改為“非澳門居民的中國國民”。如此做法能更嚴謹地將該兩個標準結合起來，當中引用了在澳門法律已有統一規定的居住概念。

因此，移交中國國民是被禁止的，無論其居住於澳門（第三十三

---

<sup>17</sup> 參見吳建璠，《關於澳門居民國籍的若干問題》，載《法律學院學報》，6年版第14期，澳門2002年，第179-85頁。

條第一款三項) 還是不居住於澳門(第三十三條一款二項)。

## 7. 涉及行政違法行爲的司法互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雖然法案所規範的是刑事司法互助，但委員會感到有需要把涉及行政違法的司法互助亦包括在內。此考慮是基於有可能出現一些情況，當中兩個管轄區之間已就某些行爲的可譴責性達成共識，但兩地的法律制度卻規定不同性質的處分。因此，有可能某一行爲在某一管轄區內是犯罪行爲，但在另一管轄區內卻只是行政違法行爲(如經濟違法行爲就非常典型)。

通過新設的第一百四十八條，上述所指的情況得到規範，容許提供某些形式的互助，尤其是執行有關的處罰決定(第四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在第六編中所規定的其他互助形式，特別是提供資料。

需指出，加入新的第一百四十八條並沒有對法案的適用範圍造成任何損害(法案由始至終都有意把非僅屬刑事性質的情況包括在內)，同時亦無損法案的基本原則，因為，關於一般規定的第一編完全適用於該互助形式，而規範移交逃犯及刑事訴訟的移管的第二編及第三編則不適用於涉及行政違法行爲的互助。

## 8. 法律技術的修改

除了上述的修改外，委員會基於法律技術的原因對系統編列以及

各條規定的行文亦作了改善。

需要特別提及的是，在編排方面作出較大調整的是第四編第四章（移交被判刑人）。移交被判刑人程序可以分爲兩大類，一是從澳門移交到外地，二是從外地移交到澳門。每一類情況下，澳門與外地又都可以向對方提出移交請求。這就導致移交被判刑人程序比較複雜。然而法案最初條文對各類情況的規定是交叉的，並且在內部權限及程序方面的規定也不合理。爲此，在經過與提案人討論後，新的文本將該章的條文次序和內容進行重新編排，並劃分爲共同規定、移交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移交至澳門、與執行及過境有關的資料共四節，從而使文本體系更合理，內容和程序更清晰。

## 五·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政府應派代表列席爲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